#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科技局

#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事项 | 审核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民办学校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 | 职教股 | 1、违规招生、办学行为的调查报告、佐证材料；  2、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  3、处罚告知书；  4、如有申辩的，需提交学校申辩材料；  5、拟定处罚意见。 | 1、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2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3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 4、程序是否合法；  5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 6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处罚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八条 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条  3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（教师【2015】5号） | 思政股 | 1、学校或教师有偿补课的调查报告、佐证材料；  2、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  3、处罚告知书；  4、如有申辩的，需提交申辩材料；  5、拟定处罚意见。 |

　　注：1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以长治市上党区教育科技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在作出前由局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　　2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条件：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是指属于社会关注热点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社会不稳定因素；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